

中国企业境外并购 的税务安排



目录

2	篇首语
3	概述
3	从何入手？
5	常见问题
5	并购安排
14	并购中的融资安排
21	结束语
22	联系

篇首语

近几年来，不少中国企业陆续走出国门，使得中国迅速成为一个重要的对外投资国。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海外扩张也日益成为越来越多的国有实体和民间资本呼之欲出的实际需求，参与海外并购无疑是实现这一需求的捷径之一。作为国际并购市场上的后来者，相关经验的不足可能会使中国投资者在陌生而复杂的海外规制面前无所适从。在此背景下，事先充分研习国内外相关政策，了解其对并购方案的影响，从而制定完善周密的境外并购计划已成为大部分中国投资者的共识；而针对并购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 税务支出的筹划安排更是其中不容忽视的环节。积极成功的税务安

排不仅可以协助企业规避税务风险，更可提高经营效益，促进集团商业目标的实现；消极被动的处理税务事项，或失败的税务筹划则可能导致成本的上升，并且直接阻碍并购交易的进行，甚至为并购后的企业运作埋下隐患。

本刊物旨在为中国投资者破解境外并购的税务安排这一难题厘清总体思路，并就其中的一些常见技术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希望我们的介绍能够对您未来的并购计划安排有所帮助和启发。

据《人民日报》报道，2009年中国500强企业中只有220家涉及海外业务，国际化程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企业占百分之八十六。这说明，面对高成本时代，中国企业经营能力依然比较弱，大多数企业尚未走出国门，尚未在全球范围内实施资源配置。

概述

从何入手？

您应当仔细考虑如何从投资项目中获取利润。

货物/服务（供应链）是一个重要的出发点

供应链筹划的目的在于挖掘企业内部供应链的协同效应，以提高货物/服务的赢利能力。因此，您需要了解价值的增加产生于何处：

- 被并购的企业集团，或者
- 现有的集团

如果增值部分来自于将要并购的企业，您可以通过以下不同要素的结合来达到此目的：

1. 股息（被并购方集团企业（“目标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或用于并购的公司（“并购公司”）的股份）：收取股息。
2. 利息（负债 - 给目标公司或并购公司融资）：收取利息和债务本金。

3. 支付无形资产的使用费（将贵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权授权给被并购方）：就目前由目标公司拥有的，并购后您计划转移出来的无形资产向其收取无形资产特许权使用费。
4. 服务（为目标公司提供除特许权使用费之外的技术服务等项目）：从目标公司收取服务费。
5. 资本利得（出售目标公司母公司或者并购公司的股权）：通过出售股权获取股权增值的溢价。

上述每一种“收益流入”都会对您并购前后的考量产生影响：

	并购前的考虑因素	并购后的考虑因素
股息	并购安排：被收购股权的股权结构	并购后的重组以实现税负最优化
资本利得		
利息	融资安排：如何为目标公司提供融资	并购后的重组以实现税负最优化；为并购后的资金需要安排恰当的融资结构
支付无形资产使用费	无形资产持有的安排	并购后的重组以实现税负最优化，通常作为供应链筹划的一部分
服务（如技术服务）		集团内部服务协议的安排
销售货物/服务（供应链）	参见并购后的考虑因素	供应链筹划：重新理顺整个供应链，并考虑转让定价。尤其是无形资产的安排。

首先，请依次思考上述各项考虑因素，确定适合自己的方案，并考虑其相应的成本、收益和风险。

时间/阶段	考虑因素
并购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并购结构的安排 2. 并购的融资安排 3. 无形资产持有的安排
一般来说并购后 （当然在并购进行时，您就应该开始考虑并购后的战略等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供应链筹划 5. 集团内部服务协议的安排 6. 其他考虑因素

然后，您需要分析并购相关的涉税成本、收益和风险，考量是否能实现贵公司的目标及满足需优先考虑的条件，以此决定贵公司的并购行为。

	并购安排1	并购安排2
股息	预提所得税率10%	预提所得税率5%
资本利得	免税	征税

如果贵公司是战略投资者，并主要通过股息来获取投资收益，并购安排2将更加合适。如果贵公司是私募股权投资者，并主要通过出售股权来获取资本增值，并购安排1则较为适当。

常见问题

在本文的下述部分，我们将对“并购安排”和“融资安排”方面的常见问题进行解答。但本册中的解答仅针对通常情况作出分析，并不能成为您具体操作中并购决策的基础。

1. 并购安排

1.1. 为什么不直接收购目标公司的母公司？

从税务角度来说，基于三方面的原因，您应该采用一个中间控股公司来收购目标公司的母公司：

- 利用中间控股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减少或消除股息或处置股份所产生资本利得，在预提所得税方面以取得一个较好的税负结果。
- 利用海外中间控股公司，可以为中国国内母公司收取境外投资的股息，或处置利得的时间安排上提供更好的灵活性。
- 有效的“债务下推”战略可能需要一个新的、恰当的、资本化的（从债权比角度考虑）并购公司来收购目标公司的母公司。

1.2. 如何利用中间控股公司来减少或消除股息及投资回收时资本利得产生的预提所得税？

许多对股息征收预提所得税的国家都彼此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在协定下，对于本国居民企业从税收协定另一方国家的企业收到的股息，可以减少预提所得税。

此外，每个国家与其他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中规定的税率也不尽相同。例如，根据中国/瑞士双边税收协定，瑞士公司将股息汇回中国征收的预提所得税为百分之十（无协定下的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根据卢森堡/瑞士的双边

税收协定，从瑞士公司将股息汇到卢森堡则免税。故在卢森堡设立控股公司来管理在瑞士的投资可能更为有利。

在投资回收的资本利得方面也适用同样的考虑因素。例如很多进入印度的投资项目都在毛里求斯设立控股公司，原因在于根据印度/毛里求斯的双边税收协定，符合条件的资本利得汇出印度享受免税待遇。

1.3. 在中国税法中股息所得需要征税，但可以享受境外所得税的抵免。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还要考虑减少分回股息的预提所得税呢？

贵公司从境外获取的股息可能已经是税后所得，在境外被征收了等于或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这样，超出百分之二十五的部分实际上被“浪费”了。贵公司收回股息的实际税率因这笔股息在境外所交的预提所得税率而提高。

表1描述了股息的预提所得税对贵公司的投资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

下述的案例讨论在整个“常见问题”的章节逐渐展开。案例情况如下：

- 并购金额：1,000M美元（注：M - 一百万）
- 企业所得税率：A国和B国均为百分之二十五
- 年度息税前利润：100M美元
- 股息预提所得税税率：A国百分之十，B国百分之五

联系

联络我们以获取更多相关资料：

许德仁

合伙人 - 服务组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

华北地区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蔡树仁

合伙人 - 服务组副主管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0
电子邮件：atsoi@deloitte.com.hk

华东地区

王鲲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林嘉雪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6
电子邮件：shalam@deloitte.com.hk

请访问www.deloitte.com/cn而获得更多信息

作者：

许德仁

合伙人 - 服务组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叶红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171
电子邮件：hoye@deloitte.com.cn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重庆国贸中心13楼10-12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德勤税务研究学会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税务研究学会，旨在促进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税务教育、研究及创新活动。德勤税务研究学会针对高校学生、学术机构和商业领域的需要，推出了一系列全国性以及地区性的项目，主要包括每年举办德勤中国税务精英挑战赛、就最新课题出版研究论文以及举办会议为税务专业人员、商界人士、学者及政府官员提供切磋交流的平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14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逾168,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德勤”）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中国通过其众多的法律实体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此等法律实体均是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瑞士会员性社团组织）的成员。

德勤是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8,000名员工，分布在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和天津。

早在1917年，德勤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德勤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资料及其所含信息乃德勤就某个专题或某些专题而提供的一般性信息，并非对此类专题的详尽表述。

故此，这些资料所含信息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唯一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上述资料及其所含信息均按原貌提供，德勤对该等资料或其所含信息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表述或保证。除前述免责声明外，德勤亦不承担该等资料或其所含信息准确无误或者满足任何特定的业绩或者质量标准。德勤明确表示不提供任何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可商售性、所有权、对某种特定用途的适用性、非侵权性、适配性、安全性及准确性的保证。

您需自行承担使用这些资料及其所含信息的风险，并承担因使用这些资料及其所含信息而导致的全部责任及因使用它们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德勤不承担与使用这些资料或其所含信息有关的任何专项、间接、附带、从属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或者其他赔偿责任，无论是否涉及合同、法定或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行为）。

倘若前述条款的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不能完全执行，其余部分内容仍然有效。

©200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HK-111-09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